

吉林银行吉利财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之补充协议（三）

甲方（委托人）：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托管人）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协议当事人

甲方：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

乙方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

第一章 订立本补充协议的依据、目的和原则

（一）订立本补充协议的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共同订立《吉林银行理财产品托管操作补充协议三》（以下简称《补充协议三》）。

（二）鉴于甲方与乙方已依据《吉林银行吉利财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《吉林银行吉利财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》（以下简称《补充协议一》）、《吉林银行吉利财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（以下简称《补充协议二》）同意由乙方对本产品进行托管，在订立本补充协议的目的是进一步明确甲、乙双方在进行理财产品管理和托管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及职责，确保资金财产的安全，保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充分保护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补充协议。

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，本补充协议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其在《托管协议》、《补充协议一》、《补充协议二》的释义部分具有相同含义。

关于本产品托管的相关操作事宜，《托管协议》、《补充协议一》、《补充协议二》未做约定者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本补充协议与《托管协议》、《补充协议一》、《补充协议二》有冲突的，应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，本补充协议未涉及而《托管协议》《补充协议一》、《补充协议二》已有约定的，应以《托管协议》、《补充协议一》、《补充协议二》为准。

（四）本补充协议适用于吉林银行新发行的理财产品托管，委托人和托管人能够针对本产品做到单独估值与核算。

第二章 估值方法的变更

（一）估值方法做以下变更：

- （1）交易所私募债采用估值日交易所收盘价估值。
- （2）资产支持证券以估值日交易所收盘价估值。

第三章 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协议自各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委托人、托管人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吉林银行吉利财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三）之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（签章）：

签署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托管人（盖章）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（签章）：

签署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